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78号）。

综上，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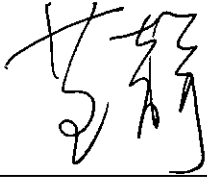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日期: 2019年7月4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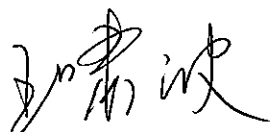


董静

日期: 2019年9月4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 2018年9月4日